

DB41

河南省地方标准

DB 41/T 1582—2018

公路水运工程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8-04-17 发布

2018-07-17 实施

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1
4.1 基本要求	1
4.2 专项方案	2
4.3 标识	2
4.4 围挡	2
4.5 防尘网	3
4.6 施工便道	3
4.7 施工场地	3
4.8 物料运输与存放	3
4.9 车辆管理与冲洗	3
4.10 废弃物处理	3
5 防尘措施	3
5.1 拌和站、预制场防尘措施	3
5.2 公路工程施工防尘措施	4
5.3 水运工程施工防尘措施	5
6 扬尘防治视频监控系统	6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、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河南省三门峡黄河大桥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尹如军、李明元、李昊、平自要、李玉梅、操臣、赵翔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人：张军、李宝成、杜丽、汪德才、韩民、周敏、陈威达、李思达、陈九安、李传民、马帅、李庭治、栗威、刘娜、王迪、郭琦、李鸿超、肖珊珊、张勇、仝辉、郭金阳、宋朝林、孟丽丰、宋晓玲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防尘措施、扬尘防治视频监控系統。

本标准适用于公路工程、水运工程的新建、改（扩）建和养护（大、中修）等工程施工扬尘的防治。养护工程中的小修保养也可参照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JTG B04—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

豫建建〔2014〕83号 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

豫政〔2014〕32号 河南省蓝天工程行动计划

豫环〔2016〕40号 河南省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豫建设标〔2016〕48号 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

豫政办〔2018〕14号 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抑尘剂

能将微粒粉尘吸附，具有抑尘、防尘作用的高分子聚合物材料。

3.2

环境空气敏感点

又称环境空气敏感区，施工中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、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和社会关注区；包括学校、医院、疗养院、城乡居民聚居区和有特殊要求的地区。

4 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建设单位

4.1.1.1 建设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总体责任。

4.1.1.2 建设单位负责人为项目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。应建立项目施工扬尘防治管理组织，明确各级管理人员扬尘防治责任，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。

4.1.1.3 建设单位应配备负责扬尘防治管理人员。

4.1.1.4 建设单位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。负责扬尘工作人员每年应接受不少于 1 次的扬尘防治教育培训。

4.1.1.5 建设单位应建立扬尘防治管理台账。

4.1.1.6 建设单位负责建立考核制度，定期考核。

4.1.2 施工单位

4.1.2.1 施工单位具体承担施工扬尘防治责任。

4.1.2.2 施工单位应配备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，造价 1 亿元及以下的工程项目不少于 1 人，1 亿元以上的不少于 2 人。

4.1.2.3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防治逐级技术交底制度，履行交底手续。

4.1.2.4 施工单位应建立扬尘防治台账。

4.1.3 监理单位

4.1.3.1 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监理责任。

4.1.3.2 监理单位应配备负责扬尘防治管理人员。

4.1.3.3 监理单位应建立扬尘防治管理台账。

4.1.4 其他要求

4.1.4.1 施工现场主要进出口、便道应硬化。

4.1.4.2 施工现场装载土料时，应采用湿法作业。

4.1.4.3 弃土场应及时洒水。卸料时，采取洒水降尘。长时间不作业时，喷洒抑尘剂、覆盖防尘网或植草绿化。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及时复耕或采取植物绿化防护措施。

4.1.4.4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、焚烧塑料、垃圾等各类有害物质和废弃物，不得使用煤、重油、木材等高污染燃料。

4.2 专项方案

4.2.1 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，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，经监理单位审核、建设单位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4.2.2 专项方案内容包括：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组织保证措施、管理保证措施、施工扬尘控制措施、扬尘防治联合检查制度、扬尘防治组织机构。

4.3 标识

4.3.1 应在扬尘防治区域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。

4.3.2 公示牌内容包括：工程名称及标段、工程位置、施工期限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扬尘监管责任单位、扬尘监管责任人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4.4 围挡

4.4.1 工程施工应在以下位置设置围挡：

a) 穿（跨）越国道、省道等交叉路口，单侧围挡长度不少于 50 m；

b) 沿线 50 m 距离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点区段。

4.4.2 围挡宜连续，高度不应低于 1.8 m。围挡立面应保持干净、整洁，定时清理。

4.4.3 工程结束前，不应拆除施工现场围挡。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，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。

4.4.4 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，且牢固、美观、环保、无破损。

4.5 防尘网

4.5.1 防尘网续燃、阴燃时间应不大于 4 s。

4.5.2 采用密目网时目数密度应不小于 800 目/100 cm²，采用遮阳网时应不少于 3 针。

4.6 施工便道

4.6.1 施工便道应硬化，与国道、省道或其他主要道路交叉口应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处理，长度不少于 80 m。

4.6.2 施工便道应洒水保持湿润、无明显浮尘。沿线 50 m 距离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点区段施工时，应增加洒水的频率和强度。

4.7 施工场地

施工场地内开挖的裸露场地应采用喷洒抑尘剂、覆盖防尘网、绿化等防尘措施。

4.8 物料运输与存放

4.8.1 施工散体材料应存放在库房或棚内，室外临时存放时应覆盖。

4.8.2 路基填料在工地堆放期间，应洒水降尘或覆盖。

4.8.3 水泥、石灰等粉状材料采用罐车散装运输，或袋装运输。

4.8.4 土方、砂石等散体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应遮盖。

4.9 车辆管理与冲洗

4.9.1 物料运输车辆应手续齐全、符合防尘要求。

4.9.2 出施工区域车辆应冲洗，有专人负责，严禁车辆带泥上路。

4.9.3 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，设置沉淀池，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，污水不得直接排放，沉淀池、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。

4.9.4 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，并保留至工程完工。

4.9.5 车辆冲洗宜采用自动冲洗装置。

4.10 废弃物处理

4.10.1 施工现场废弃物应集中、分类堆放，严密遮盖，及时清运。

4.10.2 清理施工废弃物时，应先洒水后作业，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（或容器）清运，严禁抛撒。

5 防尘措施

5.1 拌和站、预制场防尘措施

5.1.1 拌和站

5.1.1.1 拌和站的配料机、上料仓、搅拌设备及输送设施等，应采取降尘防尘措施。

5.1.1.2 拌和完毕后，砂石料应及时覆盖，道路应洒水清扫。

5.1.1.3 拌合站场地应硬化、绿化。

5.1.1.4 沥青混合料拌和站:

- a) 沥青混合料加热设备、拌和设备等均应配备沥青烟气净化、排放设施;
- b) 拌和站内沥青的存放、加热、使用均应在密闭循环环境下完成;
- c) 加热系统宜采用燃气、电等清洁能源。

5.1.1.5 水泥混凝土拌和站:

- a) 设置罐车专用清洗设施和砂石分离机,污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循环使用;罐车应安装防止水泥浆撒漏的接料装置;
- b) 水泥混凝土应罐车运输。

5.1.2 预制场

预制梁(板)模板的安装拆卸,应采取湿法作业。

5.2 公路工程施工防尘措施

5.2.1 路基路面工程

5.2.1.1 清理场地的淤泥、土、垃圾等应分类堆放。清表土集中堆放时采用喷洒抑尘剂、覆盖防尘网、表面进行临时植草等措施。

5.2.1.2 开挖路基土石方时应采用湿法作业。

5.2.1.3 裸露土质边坡应及时按设计进行防护,不能及时实施的,宜采用喷洒抑尘剂、覆盖防尘网、临时植草等措施。

5.2.1.4 实施绿化时,及时洒水。对未绿化的作业面应洒水或覆盖。

5.2.1.5 路面下承层清扫时,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。

5.2.1.6 路面切割、铣刨、构筑物拆除、石材切割、清扫施工等作业时,采用湿法作业。废料及时清运,需现场堆弃的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措施。

5.2.2 桥涵工程

5.2.2.1 基坑开挖宜及时支护、封闭。采取自然放坡开挖时,边坡宜喷洒抑尘剂或采用防尘网覆盖并可靠固定。

5.2.2.2 开挖岩石时,宜采用湿法作业。

5.2.2.3 桥梁桩基钻孔及灌注桩施工时,应设置相应的泥浆池、泥浆沟。

5.2.2.4 截桩和破碎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时,采取洒水湿润等防尘措施。

5.2.2.5 现场泥浆、土石清运采用密闭式运输。

5.2.2.6 桥涵施工过程中,禁止露天拌制混凝土、砂浆。施工现场装卸、搬倒物料应遮盖、封闭或洒水,不得凌空抛掷、抛洒。

5.2.2.7 桥面施工时,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高压清洗车冲洗。

5.2.3 隧道工程

5.2.3.1 洞口土石方开挖时,采取湿法作业。爆破后及时采取降尘措施。

5.2.3.2 隧道内施工时,应采取降尘措施。

5.2.3.3 施工中的废渣、土等应及时清理,出渣前应淋水。

5.2.3.4 施工过程中,污水不得直接排放。

5.2.4 房屋建筑工程

- 5.2.4.1 服务区房屋建筑工程应配备洒水车等设备，定期洒水降尘。
- 5.2.4.2 土方作业时采用湿法作业；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宜覆盖。
- 5.2.4.3 土方作业时临时道路采取降尘措施。
- 5.2.4.4 施工现场优先选用商品混凝土。
- 5.2.4.5 基坑开挖应符合 5.2.2.1 的要求，基坑土应覆盖。
- 5.2.4.6 主体施工时，脚手架外侧宜满张密目式安全网或有防尘作用的金属网。
- 5.2.4.7 装饰工程所用装饰块材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。现场确需切割、钻孔作业时，宜采用湿法作业。
- 5.2.4.8 木制作业宜采取场外定制或工厂化加工，需现场制作时应在固定区域集中加工。
- 5.2.4.9 涂料施涂宜采用涂刷或滚涂方法。

5.2.5 拆除工程

- 5.2.5.1 拆除时，采用湿法作业。
- 5.2.5.2 在环境空气敏感点区域进行拆除作业时，应设置围挡，必要时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密目安全网。
- 5.2.5.3 整理破碎构件、翻渣和清运拆除垃圾时，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。
- 5.2.5.4 拆除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，宜及时清运。不能及时清运的，采用防尘网覆盖。
- 5.2.5.5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其他垃圾分类存放、分类运输。

5.3 水运工程施工防尘措施

5.3.1 围堰工程

- 5.3.1.1 土石方工程应符合 5.2.1.1~5.2.1.4 的要求。
- 5.3.1.2 围堰顶作为临时通道时，应硬化。
- 5.3.1.3 围堰工程拆除应符合 5.2.5 的要求。

5.3.2 巷道工程

- 5.3.2.1 土石方工程应符合 5.2.1.1~5.2.1.4 的要求。
- 5.3.2.2 运泥船、输泥管线进行防漏处理，在疏浚现场周围设置防淤帘。
- 5.3.2.3 施工所用混凝土、砂浆应集中拌和，密闭运输至施工现场；需现场拌制的，宜采取封闭、降尘措施。
- 5.3.2.4 石料现场加工采用湿法作业。

5.3.3 港口（服务区）工程

房建施工应符合 5.2.4 的要求。

5.3.4 船闸、水闸工程

- 5.3.4.1 基坑工程应符合 5.2.2.1~5.2.2.2 的要求。
- 5.3.4.2 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优先选用商品混凝土。
- 5.3.4.3 主体施工时脚手架外侧宜采用密目网进行围挡封闭，并由专人检查、维护，严禁设置好的密目网擅自拆除。
- 5.3.4.4 房建工程应符合 5.2.4 的要求。
- 5.3.4.5 道路工程应符合 5.2.1 的要求。

6 扬尘防治视频监控系统

6.1 高速公路工程施工，在下列区域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：

- a) 拌和站、预制场；
- b) 大桥、特大桥；
- c) 隧道口；
- d) 互通式立交区；
- e) 穿（跨）越国道、省道区段；
- f) 沿线 50 m 距离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点施工区段；
- g) 施工便道与国道、省道交叉口。

6.2 重点水运工程施工，在下列区域应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：

- a) 拌和站、预制场；
- b) 船闸、水闸；
- c) 港口（服务区）；
- d) 穿越国道、省道区段；
- e) 沿线 50 m 距离内有环境空气敏感点施工区段；
- f) 施工便道与国道、省道交叉口。

6.3 视频监控设备宜安装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和扬尘重点监控区域。监控设备应能覆盖项目主要区域。

6.4 应安排人员定期检修监控设备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